附表：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行為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分	違規次數裁罰基準
一	第七條	雇主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名卡或勞工名卡未保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者。	第七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六萬元。 4.第四次：十二萬元。 5.第五次：十八萬元。 6.第六次：二十四萬元。 7.第七次以上：三十萬元。
二	第九條第一項	勞工係從事有繼續性、不定期之工作，雇主仍為定期契約者。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定期之勞動契約。	第七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六萬元。 4.第四次：十二萬元。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5.第五次：十八萬元。 6.第六次：二十四萬元。 7.第七次以上：三十萬元。
三	第十三條	雇主在勞工依勞基法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內終止契約者。	第七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九萬元。 2.第二次：十八萬元。 3.第三次：二十七萬元。 4.第四次：三十六萬元。 5.第五次以上：四十五萬元。
四	第十六條第二項	雇主依勞基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於預告期間，雇主未給予法定之謀職假或請假期間之工資者。	第七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六萬元。 4.第四次：十二萬元。 5.第五次：十八萬元。 6.第六次：二十四萬元。 7.第七次以上：三十萬元。

五	第十六條第三項	雇主依勞基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未依法定期間預告且未給付預告期間工資者。	第七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六萬元。 4.第四次：十二萬元。 5.第五次：十八萬元。 6.第六次：二十四萬元。 7.第七次以上：三十萬元。
六	第十七條	雇主依勞基法第十六條終止勞動契約時，未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其資遣費。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雇主未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資遣費者。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三十萬元。 2.第二次：五十萬元。 3.第三次：七十萬元。 4.第四次：九十萬元。 5.第五次：一百一十萬元。 6.第六次：一百三十萬元。 7.第七次以上：一百五十萬元。
七	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要派單位於派遣事業單位與	第七十八條第二項及	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

		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	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九萬元。 2.第二次：十八萬元。 3.第三次：二十七萬元。 4.第四次：三十六萬元。 5.第五次以上：四十五萬元。
八	第十七條之一第四項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因派遣勞工提出勞基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之意思表示，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七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九萬元。 2.第二次：十八萬元。 3.第三次：二十七萬元。 4.第四次：三十六萬元。 5.第五次以上：四十五萬元。
九	第十七條之一第七項	派遣事業單位有勞基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六項之情事，而未依勞基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及期限，發給派遣勞工退休金或資遣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費。		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三十萬元。 2.第二次：五十萬元。 3.第三次：七十萬元。 4.第四次：九十萬元。 5.第五次：一百一十萬元。 6.第六次：一百三十萬元。 7.第七次以上：一百五十萬元。
十	第十九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勞工請求，雇主仍拒絕發給其服務證明書者。	第七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六萬元。 4.第四次：十二萬元。 5.第五次：十八萬元。 6.第六次：二十四萬元。 7.第七次以上：三十萬元。
十一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雇主使勞工工資低於基本工資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八萬元。 4.第四次：十四萬元。 5.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十二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勞動契約未另有約定且工資之給付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八萬元。 4.第四次：十四萬元。 5.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十三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

			十條之一第一項。	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八萬元。 4.第四次：十四萬元。 5.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十四	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	派遣事業單位積欠派遣勞工工資，經主管機關處罰或依勞基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限期令其給付而屆期未給付者，經派遣勞工請求要派單位給付，要派單位未自派遣勞工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八萬元。 4.第四次：十四萬元。 5.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十五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八萬元。 4.第四次：十四萬元。 5.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十六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雇主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或未記入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總額、發放金額等事項，或未將工資清冊保存五年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八萬元。 4.第四次：十四萬元。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5.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十七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第一次：五萬元。 (2)第二次：十萬元。 (3)第三次：二十萬元。 (4)第四次：四十萬元。 (5)第五次：七十萬元。 (6)第六次以上：一百萬元。 2.乙類：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八萬元。 (4)第四次：十四萬元。 (5)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 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 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 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 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十八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資。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 第一次：五萬元。 (2) 第二次：十萬元。 (3) 第三次：二十萬元。 (4) 第四次：四十萬元。 (5) 第五次：七十萬元。 (6) 第六次以上：一百萬元。 2.乙類： (1) 第一次：二萬元。 (2) 第二次：四萬元。 (3) 第三次：八萬元。 (4) 第四次：十四萬元。 (5) 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 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 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 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 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十九	第二十五條	雇主對勞工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或對工作相同、效率相同之勞工，未給付同等之工資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 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一次：二萬元。 2. 第二次：四萬元。 3. 第三次：八萬元。 4. 第四次：十四萬元。 5. 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 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 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 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 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二十	第二十六條	雇主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者。	第七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九萬元。 2.第二次：十八萬元。 3.第三次：二十七萬元。 4.第四次：三十六萬元。 5.第五次以上：四十五萬元。
二十一	第二十七條	雇主違反主管機關限期給付工資之命令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八萬元。 4.第四次：十四萬元。 5.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二十二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雇主未按月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者。	第七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六萬元。 4.第四次：十二萬元。 5.第五次：十八萬元。 6.第六次：二十四萬元。 7.第七次以上：三十萬元。
二十三	第三十條第一項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每週正常工作時數超過四十小時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八萬元。 4.第四次：十四萬元。 5.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二十四	第三十條第二項	雇主雖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之事業單位經勞資會議同意，將二週內工作時間加以分配，但分配於其他工作日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

		之時數，每日超過二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者。		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八萬元。 4.第四次：十四萬元。 5.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二十五	第三十條第三項	雇主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之經勞資會議同意，將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八萬元。 4.第四次：十四萬元。 5.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二十六	第三十條第五項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者。	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九萬元。 2.第二次：十八萬元。 3.第三次：二十七萬元。 4.第四次：三十六萬元。 5.第五次以上：四十五萬元。
二十七	第三十條第六項	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雇主拒絕勞工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八萬元。 4.第四次：十四萬元。 5.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二十八	第三十條第七項	雇主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八萬元。 4.第四次：十四萬元。 5.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二十九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 第一次：五萬元。 (2) 第二次：十萬元。 (3) 第三次：二十萬元。

					(4) 第四次：四十萬元。 (5) 第五次：七十萬元。 (6) 第六次以上：一百萬元。 2.乙類： (1) 第一次：二萬元。 (2) 第二次：四萬元。 (3) 第三次：八萬元。 (4) 第四次：十四萬元。 (5) 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 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 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 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 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三十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或雇主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之時間，違反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時數。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 第一次：五萬元。 (2) 第二次：十萬元。 (3) 第三次：二十萬元。

				者，應按次處罰。	(4) 第四次：四十萬元。 (5) 第五次：七十萬元。 (6) 第六次以上：一百萬元。 2.乙類： (1) 第一次：二萬元。 (2) 第二次：四萬元。 (3) 第三次：八萬元。 (4) 第四次：十四萬元。 (5) 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 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 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 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 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三十一	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 第一次：五萬元。 (2) 第二次：十萬元。 (3) 第三次：二十萬元。

				者，應按次處罰。	(4) 第四次：四十萬元。 (5) 第五次：七十萬元。 (6) 第六次以上：一百萬元。 2.乙類： (1) 第一次：二萬元。 (2) 第二次：四萬元。 (3) 第三次：八萬元。 (4) 第四次：十四萬元。 (5) 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 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 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 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 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三十二	第三十二條第四項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者，未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休息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 第一次：五萬元。 (2) 第二次：十萬元。 (3) 第三次：二十萬元。

				者，應按次處罰。	(4) 第四次：四十萬元。 (5) 第五次：七十萬元。 (6) 第六次以上：一百萬元。 2.乙類： (1) 第一次：二萬元。 (2) 第二次：四萬元。 (3) 第三次：八萬元。 (4) 第四次：十四萬元。 (5) 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 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 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 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 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三十三	第三十二條第五項	雇主使非以監視為主要工作之坑內勞工延長工時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 第一次：五萬元。 (2) 第二次：十萬元。 (3) 第三次：二十萬元。

				者，應按次處罰。	(4) 第四次：四十萬元。 (5) 第五次：七十萬元。 (6) 第六次以上：一百萬元。 2.乙類： (1) 第一次：二萬元。 (2) 第二次：四萬元。 (3) 第三次：八萬元。 (4) 第四次：十四萬元。 (5) 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 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 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 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 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三十四	第三十三條	勞基法第三條所列事業，除製造業及礦業外，雇主未遵守主管機關命令調整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八萬元。 4.第四次：十四萬元。 5.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者，應按次處罰。	6.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三十五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雇主未予每週至少更換一次工作班次。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 第一次：五萬元。 (2) 第二次：十萬元。 (3) 第三次：二十萬元。 (4) 第四次：四十萬元。 (5) 第五次：七十萬元。 (6) 第六次以上：一百萬元。 2.乙類： (1) 第一次：二萬元。 (2) 第二次：四萬元。 (3) 第三次：八萬元。 (4) 第四次：十四萬元。 (5) 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 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 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 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 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三十六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輪班制勞工於更換班次時，雇主未給予至少連續十一小時休息時間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且雇主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之事業單位經勞資會議同意，未給予輪班勞工至少連續八小時休息時間。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 第一次：五萬元。 (2) 第二次：十萬元。 (3) 第三次：二十萬元。 (4) 第四次：四十萬元。 (5) 第五次：七十萬元。 (6) 第六次以上：一百萬元。 2.乙類： (1) 第一次：二萬元。 (2) 第二次：四萬元。 (3) 第三次：八萬元。 (4) 第四次：十四萬元。 (5) 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 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 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 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 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三十七	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雇主依勞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未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之事業單位未經勞資會議同意；或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 第一次：五萬元。 (2) 第二次：十萬元。 (3) 第三次：二十萬元。 (4) 第四次：四十萬元。 (5) 第五次：七十萬元。 (6) 第六次以上：一百萬元。 2.乙類： (1) 第一次：二萬元。 (2) 第二次：四萬元。 (3) 第三次：八萬元。 (4) 第四次：十四萬元。 (5) 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 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 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 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 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三十八	第三十五條	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未給予至少三十分鐘之休息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 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一次：二萬元。 2. 第二次：四萬元。 3. 第三次：八萬元。 4. 第四次：十四萬元。 5. 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 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 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 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 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三十九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雇主未使勞工每七日中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 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 第一次：五萬元。 (2) 第二次：十萬元。 (3) 第三次：二十萬元。 (4) 第四次：四十萬元。 (5) 第五次：七十萬元。 (6) 第六次以上：一百萬元。 2.乙類： (1) 第一次：二萬元。 (2) 第二次：四萬元。 (3) 第三次：八萬元。 (4) 第四次：十四萬元。 (5) 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 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 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 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 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四十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雇主依勞基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規定，採行二週、八週及四週變形工時時，未依規定安排勞工例假或休息日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 第一次：五萬元。 (2) 第二次：十萬元。 (3) 第三次：二十萬元。 (4) 第四次：四十萬元。 (5) 第五次：七十萬元。 (6) 第六次以上：一百萬元。 2.乙類： (1) 第一次：二萬元。 (2) 第二次：四萬元。 (3) 第三次：八萬元。 (4) 第四次：十四萬元。 (5) 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 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 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 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 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四十一	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	雇主未依勞基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調整例假，或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為例假調整時，未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之事業單位未經勞資會議同意；或雇主僱用勞工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 第一次：五萬元。 (2) 第二次：十萬元。 (3) 第三次：二十萬元。 (4) 第四次：四十萬元。 (5) 第五次：七十萬元。 (6) 第六次以上：一百萬元。 2.乙類： (1) 第一次：二萬元。 (2) 第二次：四萬元。 (3) 第三次：八萬元。 (4) 第四次：十四萬元。 (5) 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 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 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 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 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四十二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雇主未給予休假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八萬元。 4.第四次：十四萬元。 5.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四十三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之勞工，雇主未給予法定特別休假天數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八萬元。 4.第四次：十四萬元。 5.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四十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勞工之特別休假期日，除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

四		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與他方協商調整外，未由勞工自行排定。	十條之一第一項。	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八萬元。 4.第四次：十四萬元。 5.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四十五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對符合勞基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特別休假條件之勞工，雇主未告知勞工排定特別休假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八萬元。 4.第四次：十四萬元。 5.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四十六	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未發給工資者；或經勞資雙方協商遞延特別休假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未發給工資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八萬元。 4.第四次：十四萬元。 5.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四十七	第三十八條第五項	雇主未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勞基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或未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八萬元。 4.第四次：十四萬元。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5.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四十八	第三十九條	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休息日、休假或特別休假日之工資；或徵得勞工同意或因季節性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而未加倍發給工資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 第一次：五萬元。 (2) 第二次：十萬元。 (3) 第三次：二十萬元。 (4) 第四次：四十萬元。 (5) 第五次：七十萬元。 (6) 第六次以上：一百萬元。 2.乙類： (1) 第一次：二萬元。 (2) 第二次：四萬元。 (3) 第三次：八萬元。 (4) 第四次：十四萬元。 (5) 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 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 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 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 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四十九	第四十條第一項	雇主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停止勞工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休假，工資未加倍發給，或事後未給予補假休息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八萬元。 4.第四次：十四萬元。 5.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五十	第四十條第二項	依勞基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勞工休假，雇主未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八萬元。 4.第四次：十四萬元。 5.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五十一	第四十一條	對主管機關停止公用事業勞工之特別休假，其假期內之工資，雇主未加倍發給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八萬元。 4.第四次：十四萬元。 5.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五	第四十三條	雇主未給予中央主管機關所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

十二		定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之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者。	三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八萬元。 4.第四次：十四萬元。 5.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五十三	第四十六條	雇主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工作，未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者。	第七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六萬元。 4.第四次：十二萬元。 5.第五次：十八萬元。 6.第六次：二十四萬元。 7.第七次以上：三十萬元。

五十四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或雖經同意但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且未於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而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八萬元。 4.第四次：十四萬元。 5.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五十五	第四十九條第五項	雇主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	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九萬元。 2.第二次：十八萬元。 3.第三次：二十七萬元。 4.第四次：三十六萬元。 5.第五次以上：四十五萬元。

五十六	第五十條第一項	雇主未使女工分娩前後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未使其停止工作並給予產假四星期者。	第七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九萬元。 2.第二次：十八萬元。 3.第三次：二十七萬元。 4.第四次：三十六萬元。 5.第五次以上：四十五萬元。
五十七	第五十條第二項	雇主使女工分娩前後停止工作給予產假期間，未依規定給予產假期間工資。	第七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九萬元。 2.第二次：十八萬元。 3.第三次：二十七萬元。 4.第四次：三十六萬元。 5.第五次以上：四十五萬元。
五十八	第五十一條	雇主拒絕女工妊娠期間申請改調較為輕易之工作或減少改調輕易工作後之工資者。	第七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

				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九萬元。 2.第二次：十八萬元。 3.第三次：二十七萬元。 4.第四次：三十六萬元。 5.第五次以上：四十五萬元。
五十九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	雇主未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者。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雇主未依勞基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者。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三十萬元。 2.第二次：五十萬元。 3.第三次：七十萬元。 4.第四次：九十萬元。 5.第五次：一百一十萬元。 6.第六次：一百三十萬元。 7.第七次以上：一百五十萬元。
六十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雇主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或將該專戶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者。	第七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六萬元。 4.第四次：十二萬元。 5.第五次：十八萬元。 6.第六次：二十四萬元。 7.第七次以上：三十萬元。
六十一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基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勞基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勞基法第五十五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未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之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者。	第七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九萬元。 2.第二次：十八萬元。 3.第三次：二十七萬元。 4.第四次：三十六萬元。 5.第五次以上：四十五萬元。
六十二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雇主未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3.第三次：八萬元。 4.第四次：十四萬元。 5.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六十三	第五十九條第二款	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之勞工於醫療期間，雇主未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或醫療期間屆滿二年，勞工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勞基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雇主未一次給付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工資補償責任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八萬元。 4.第四次：十四萬元。 5.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六十四	第五十九條第三款	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之勞工經治療終止並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未按其平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

		均工資依勞保條例規定一次給與失能補償者。		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八萬元。 4.第四次：十四萬元。 5.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六十五	第五十九條第四款	勞工因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雇主未給付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一次給付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八萬元。 4.第四次：十四萬元。 5.第五次：二十二萬元。 6.第六次：三十二萬元。 7.第七次：四十四萬元。 8.第八次：五十八萬元。 9.第九次：七十四萬元。

					10.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六十六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	雇主招收技術生，未簽訂或未依規定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並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案者。	第七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六萬元。 4.第四次：十二萬元。 5.第五次：十八萬元。 6.第六次：二十四萬元。 7.第七次以上：三十萬元。
六十七	第六十六條	雇主向技術生收取有關訓練費用者。	第七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六萬元。 4.第四次：十二萬元。 5.第五次：十八萬元。 6.第六次：二十四萬元。 7.第七次以上：三十萬元。
六	第六十七條	雇主使技術生與同等工作之	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

十八		勞工未享受同等之待遇，或於技術生契約中明定留用期間超過其訓練期間者。	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六萬元。 4.第四次：十二萬元。 5.第五次：十八萬元。 6.第六次：二十四萬元。 7.第七次以上：三十萬元。
六十九	第六十八條	雇主招收技術生人數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者。	第七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六萬元。 4.第四次：十二萬元。 5.第五次：十八萬元。 6.第六次：二十四萬元。 7.第七次以上：三十萬元。
七十	第七十條	雇主未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者。	第七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

				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六萬元。 4.第四次：十二萬元。 5.第五次：十八萬元。 6.第六次：二十四萬元。 7.第七次以上：三十萬元。
七十一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雇主因勞工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	第七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次：二萬元。 2.第二次：四萬元。 3.第三次：六萬元。 4.第四次：十二萬元。 5.第五次：十八萬元。 6.第六次：二十四萬元。 7.第七次以上：三十萬元。
七十二	第八十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	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一次：三萬元。 2. 第二次：六萬元。 3. 第三次：九萬元。 4. 第四次：十二萬元。 5. 第五次以上：十五萬元。